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林化”）由于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等资质未能办理致使其至今未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考虑到注销中天林化后可以正常启用 α -蒎烯、 β -蒎烯的生产设备，对公司香料项目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天林化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，以信用、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龙晟”）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480万美元、500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1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促进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发展，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。公司对香港龙



晟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香港龙晟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龙晟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“9.11”条：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”和《公司章程》第“四十”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